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36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2.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係以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，自應以行為人知悉或可得而知兒童或少年之年齡為必要。經查，本案共犯黃○達為00年0月生；李○洋為00年0月生；何○宥為00年00月生，於被告行為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固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91、95、119頁）。惟被告供稱：我不知道他們的年紀，係在這件事發生後才知道他們未成年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4

01 至45頁)，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知悉
02 或可得而知黃○達、李○洋、何○宥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
03 少年，則基於罪疑惟輕原則，尚難遽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有
04 少年參與本案犯行，故本件自無從依前開規定對被告加重其
05 刑，公訴意旨認應依前開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應屬無據。

06 (二)科刑：

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
08 爭，竟暴力相向毆打告訴人王○翔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
09 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
10 高中肄業、執行前從工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經濟狀況普通等家
11 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4頁）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之
12 輕重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
13 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8 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蔡秀貞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【附件】

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8號

06 被 告 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08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乙○○、少年黃○達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
14 卷，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另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
15 庭審理）、李○洋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
16 傷害罪嫌部分，另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
17 理）、何○宥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傷害
18 罪嫌部分，另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與王
19 ○翔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係朋友。緣王○翔
20 因機車維修費用問題而與張于甚發生口角，雙方約定於112
21 年4月26日2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大甲
22 火車站碰面協商，王○翔遂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召集乙
23 ○○、黃○達、李○洋、何○宥前往上址，渠等到場後，便
24 步行至臺中市大甲區水美路96巷內，王○翔旋向張于甚恫
25 稱：「朋友係幫派人士」、「要攻擊孩童」等語，並自李○
26 洋所騎機車內拿取球棒揮舞叫囂，乙○○、黃○達、李○
27 洋、何○宥見狀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
28 由乙○○用腳踹王○翔，並搶下其手中球棒，利用球棒攻擊
29 王○翔手臂及背部，黃○達、李○洋、何○宥見狀亦利用一
30 旁竹竿、石頭等物攻擊王○翔，致王○翔因而受有雙側後胸

01 壁挫傷、雙臂手肘挫傷、下背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上
02 臂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手指擦傷、雙側足部擦傷、雙側膝
03 部挫傷等傷勢。嗣因王○翔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三、案經王○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乙○○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持球棒攻擊告訴人王○翔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○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、黃○達、李○洋、何○宥等人毆打而受有傷勢之事實。
3	證人黃○達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持球棒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勢之事實。
4	證人李○洋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持球棒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勢之事實。
5	證人何○宥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持球棒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勢之事實。
6	證人張于甚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持球棒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勢之事實。
7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各1份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、黃○達、李○洋、何○宥等人毆打，而受有雙側後胸壁挫傷、雙臂手肘挫傷、下背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上

01

		臂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手指擦傷、雙側足部擦傷、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勢之事實。
8	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各1份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召集被告及黃○達、李○洋、何○宥等人前往上開地點。嗣因被告不滿告訴人所為，而持球棒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少年黃○達、李○洋、何○宥，就前揭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為成年人，與少年黃○達、李○洋、何○宥共同實施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鬥毆罪嫌。惟查：該條既規定在妨害秩序罪章，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，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，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，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，並非意圖妨害秩序，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，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。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。而本件衝突起源於突發特定事件，況佐以案發時間係凌晨，案發地點亦屬非人潮擁擠之偏僻處，且衝突時間甚短，僅造成告訴人受傷，未波及無關之他人。是被告、黃○達、李○洋、何○宥等人所為，雖在公眾場所聚眾3人以上，尚難認其等主觀上有妨害秩序之犯意，核與刑法第150條之公然聚眾鬥毆罪構成要件不符，然如成立該罪，與前開起訴之傷害罪部分係以同一行為犯之，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

此 致

2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康存孝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蔡孟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